2024年优秀新型业态文化企业

认定奖励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4〕4号）；

（三）《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主营业务属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并已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并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经审核认定为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企业业态具有文化与科技、创意、旅游及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和业态创新的典型特征，重点支持数字创意领域业态创新。

（三）企业上一年度（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四）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近3年（202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速均不低于20%（该项资助须考察企业近3年成长持续性，2021年之后注册成立的企业暂不纳入申报资助范围）。

（五）近3年内（2021-2023年）没有获评深圳市优秀新型业态文化企业。

四、资助方式、数量及范围

（一）资助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有数量限制，通过综合评定择优资助企业不超过30家，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资助标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审定通过的认定名单，根据企业规模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7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五、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18:00。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4年5月16日前，由申报系统反馈初审结果信息。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专家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七、办理时限

此项目为2025年储备项目，2024年完成评审，预计2025年拨付资金。